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001

致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华能集团督导组现场检查升压站施工事宜

内容：

2019 年 7 月 31 日华能集团督导组对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升压站施工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：现场升压站施工人员不足、机械未进场、材料未进场、场地区域未划分；根据业主单位下发的《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进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进度管理考核（三）：不按业主要求完成工期及重要节点计划，影响工程的正常交付使用，除承担有关损失以外，根据具体情况罚款 10000-500000 元，并按限定的期限整改，每拖一天，罚款 2000 元，罚款总额累加制度。给予贵单位进行 200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经济考核；鉴于情节严重，经业主研究决定对贵单位进行 40000 元（大写：肆万元整）双倍经济考核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刘士发

日期：2019 年 8 月 1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同意处罚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刘士发

日期：2019 年 8 月 1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